

# 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大宗食材供应合同

需方（甲方）：固始县教育局

供方（乙方）：河南国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商采购招标开标，河南国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中标，现就2025年度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一）大米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的大米为原厂原装产品
2. 具体标准及要求

（1）型号规格：25kg/袋。（2）等级：标一米。（3）质量：1）、符合GB 1354-2009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并提供保质期内的检验报告。3）、无霉变、无黄头，完整率在85%以上；4）、具备镉、黄曲霉素等指标的检查报告，且报告结果符合国家标准。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并提供包装袋的样本供甲

方确认。6) 水分控制在 14.50%以内。

## (二) 肉类

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 24 小时内宰杀的鲜肉，猪肉要有肉品品质合格证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其他肉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冻品（鸡大腿、鸭翅根等）必须符合过线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是国内知名品牌。

## (三) 食用油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国内品牌，质量标准：一级压榨菜籽油，5 升/桶。在质保期内，并提供质保期内的检验报告。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杜绝转基因，并提供非转基因的检验报告。

## (四) 鸡蛋

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并提供无公害产品认证。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每枚鸡蛋上注明：厂名、生产日期和质保期。

## (五) 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

新鲜、安全、无公害，并提供无公害产品认证。每一批次、每个品种要有农药检测证明，正常情况下提供应季蔬菜，并提供农药检测报告。

## (六) 所有配送食材必须在本县大型超市上架

### 二、食材价格核准

每月 1 日、11 日、21 日由中标企业和教体局各派 2 人

参与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采集，价格采集地点西亚超市、佳乐超市、悦合汇超市等大型超市，每次选择两个超市。采集价格时间为 8:30--11:30。价格采集后，取两个超市采集价格的最低价作为本次食材采集的基础价格，其中猪肉采用分割肉供应，按采集的不同部位的价格分别结算，打码鸡蛋的价格在采集无打码鸡蛋价格的基础上每斤增加 1 元打码费用，所有食材均以基础价格优惠 5% 结算。结算时，采集到的 1 日价格作为 1 至 10 日食材结算价格，11 日价格作为 11 至 20 日食材结算价格，21 日价格作为 21 至月末食材结算价格。超市特价食材不作为价格采集依据。

### 三、配送标准

由学校根据就餐学生数按 5 元/人/天的标准自主下达菜单。大米 0.62 元/生/天，油 0.34 元/人/天，蛋 0.3 元/人/天，肉类 1.87 元/人/天，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1.87 元/人/天（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每日各种食材供应量可以在 10% 范围内调整。


### 四、配送办法及要求

（一）交货期：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2026 年招标未完成前，可以顺延至 2025 年下半年学期放假。

（二）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保质期不得过半。

（三）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所有自然学校，





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师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 配送周期：供货商必须将食材送到每所自然学校。大米配送周期：500 人以上的学校 10 个工作日 1 次，500 人以下学校 15 个工作日 1 次；肉类（以猪肉为主）配送周期：200 人以上的学校为每日配送 1 次，200 人以下的学校 5 个工作日至少配送 3 次以上，冷冻类产品可以提前 1 天送达；食用油配送周期：每 20 个工作日 1 次；鸡蛋配送周期：每周 1 次；蔬菜配送周期：200 人以上的学校每日配送 1 次，200 人以下的学校 5 个工作日至少配送 3 次以上。

#### (五) 对乙方的相关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大米、油、蛋、蔬菜用厢式货车配送，肉类用冷藏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健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六) 每学期结束时，乙方负责将学校剩余食材回收，并承担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1. 蔬菜、肉类、鸡蛋类食材不予回收；

2. 只回收预包装食材，包装完好无破损，且为最后一次配送（以单据日期为准）；

3. 由甲方通知乙方到校取回剩余食材，经乙方验质合格后，办理回收手续。

## 五、售后服务

(一) 乙方要认真做好销售服务，严格遵守标书中的承诺，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二) 甲方发现食材质量有问题，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承诺因食材质量或配送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等。

(三) 甲方对乙方食材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 六、结算方式

中标企业每月将由学校接收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和配送公司公章）认可的供货单整理后（分校，分乡镇）交到教体局审核签字，教体局按照约定的价格核定食材款。教体局核定食材款后编制拨款申请表，中标企业按教体局核定的食材款开具发票。中标企业带着审核后的拨款申请表和税务发票到财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教体局将拨款资料上传至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货款打到中标企业的对公账户上。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



实后，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建议固始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固始县政府采购资格。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标准，学校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的产品，学校应当场拒收且拍照留存，并报告局卫生和食品安全办公室，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因食材质量问题拒收，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若此类事件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两起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学生的正常用餐，补救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经有关部门查证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配送的食材符合合同标准，甲方要监督各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合规产品，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若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



## 八、合同期限

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学生实际在校时间）。2026年招标未完成前，可以顺延至2025年下半年学期放假。

## 九、本合同有效附件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三）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十、其他事项

确保中央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固始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有权在提前30天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解除合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

备存二份。



需方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 need party.*

联系电话:

0376-4606001



供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pplier.*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376-4366333

2025年2月12日